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73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15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90,69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本次股份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90,680,7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2,995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6,062,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231,2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0.3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4,842,933股。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及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持股数量	256,062,933
持股比例	12.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涵	否	25,700,000	否	否	2022.11.14	2023.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84%	1.28%	自身生产经营
东方集团	否	150,000,000	否	否	2022.11.14	2023.11.14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58.58%	7.4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75,700,000	/	/	/	/	/	/	8.77%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5日,西藏海涵、东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290,693,725	14.52%	264,980,730	290,680,730	99.99%	14.51%	0	0	0	0
东方集团	256,062,933	12.79%	81,220,000	231,220,000	90.30%	11.55%	0	0	0	0
合计	546,756,658	27.31%	346,200,730	521,900,730	/	26.06%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563,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宇航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06,070	77.2858	16,457,883	22.7111	2,2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445,094	99.9790	116,600	0.0205	2,2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6,006,070	77.2858	16,457,883	22.7111	2,200	0.0031
2	关于聘任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2,347,353	99.8360	116,600	0.1609	2,200	0.0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王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385.77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2年11月4日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2年(开发)字0236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11月14日办理完毕。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2年开发(保)字013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国投公司100%股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上海国投公司是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上海国投公司立足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上海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聚焦战略性持有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基金的国有股权三大核心主业,致力于打造服务上海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助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

上海国投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国投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6.87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3.43亿元。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06亿元。(上述数据摘自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国投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投资的标的及基本情况

1、基金公司名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尚未设立,最终名称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2、基金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3、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8,510,000,000元

4、基金公司存续期限:12年,自基金公司首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自设立日起五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五年为退出期。经基金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可以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

5、基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基金公司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港集团拟与上海国投公司等12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出资:基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1亿元,其中上港集团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亿元。基金公司各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原则上分为三期出资,在基金公司投资期内缴付。

2、基金管理模式:基金公司将委托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腾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由其根据《股东协议》及基金公司与孚腾资本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之的约定向基金公司提供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相关服务。

3、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公司在基金管理人(即孚腾资本)层面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和五名观察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须由全部有表决权的委员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4、基金投资方式:主要通过参股子基金投资、直接股权投资以及参与可转债/夹层/上市公司定增等其它方式开展投资活动。

5、基金投资方向:基金重点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产业规划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信息通讯、新材料、新兴数字等重点产业以及上海国资重点布局的优势产业,对子基金和企业开展投资,重点覆盖成长期、成熟期、战略配售项目等。

6、基金管理费:基金公司承担与基金公司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其中包括向孚腾资本支付的管理费。管理费在投资期内以基金公司实缴规模为基数计费;在退出期(含延长期)按已投未退项目的投资本金(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减记的投资成本)为基数计费。

7、基金利润分配:基金公司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在预留合理预计的费用后,将按《公司章程》约定的原则和顺序(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向各股东及/或管理公司进行分配、支付。

8、协议生效:本次拟签署的《股东协议》经基金公司各股东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基金公司终止之日;《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于各股东盖章且企业登记机关签发基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均尚未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资母基金是上港集团积极响应支持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配合完善国有资本功能布局的重要举措,也符合公司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上海国资母基金集聚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国资集团企业的资源优势,在围绕国家战略、上海市先导及重点产业的同时,明确要求市场投资价值及合理退出渠道。上港集团参与该基金项目,不仅能依托母基金生态圈发掘优质项目机会,还能促进深化与本土国资单位的互动合作,共同布局、共同投资,实现资源互通。

此外,上海国资母基金核心团队过往投资业绩良好,本期基金的投资人背景较为强大,上港集团投资该基金有望获得较好的财务回报。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投资期限相对较长,上市公司短期内业绩不会受到直接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5日,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出资人民币16亿元与上海国投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国资母基金,同意签署《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国投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上海国投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参与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港集团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且将进一步推动上港集团的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港口主业向多元盈利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充分发挥其协同发展作用。

3、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刘少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出资人民币16亿元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同意签署《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及《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10　弃权:0　反对: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峰民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国投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上海国投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参与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港集团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且将进一步推动上港集团的盈利模式从主要依靠港口主业向多元盈利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充分发挥其协同发展作用。

3、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建卫、邵瑞庆、曲林迟、刘少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0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港集团拟出资人民币16亿元与关联方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上港集团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零。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风险: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同时,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明确由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牵头设立上海国资母基金,重点支持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国有资本功能布局、国企改革创新发展与结构优化调整等领域。现上海国投公司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拟联合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所载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国资母基金”或“基金公司”),并签署《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基金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1亿元,上港集团拟出资人民币16亿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峰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企业中,上海国投公司为上港集团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投公司持有上港集团6,590,134,081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8.30%;上港集团董事谢峰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国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国投公司为上港集团的关联法人。上港集团与上海国投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7楼A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2943293 5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17,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端预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韦彦锦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7,652	72.6035	9,840,228	27.396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参与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574,634	71.4070	9,840,228	28.59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120,364,054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旷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576,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同志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赵惠卿同志,常务副总经理唐士军同志,副总经理曹荣开同志、孟召永同志、曹军同志、陈洪卫同志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8,321,307	97.4660	14,255,082	2.5338	1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393,307	77.2457	14,255,082	22.7540	1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泉、李文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0.56亿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1.3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11月1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18亿美元及3亿港币,按2022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68元人民币)及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元港币=0.9143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0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11月1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18亿美元及3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1.3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18亿美元及3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1.61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9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1%及20.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8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1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4,423.8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诉讼案件为公司前期担保所涉债务逾期,公司被诉请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对该笔担保业务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若公司未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实际承担的赔付,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为天津万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万元担保贷款已逾期的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开展担保业务中被担保人债务逾期的公告》(编号:临2021-059)。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件信息如下:

(1)案号:(2022)沪0110民初19302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万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五:杜秀敏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万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贷款本金 4000 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万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2022年4月9日欠付的利息及复利 4,038,451.26 元;

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万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4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款项之日止,以全部逾期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3.5%(即年利率9%上浮50%)计算的利息及复息;

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天津万能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花费的律师代理费20万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天津江胜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天津泰奥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及被告五杜秀敏对上述第1、2、3、4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与本案诉讼相关的全部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截至2022年4月9日的诉请金额暂合计为44,238,451.26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4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贷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同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了《担保函》,就被告一在贷款合同项下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一发放了5000万元贷款。后原告与各被告多次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将贷款期限延至2022年4月9日。在借款期间,被告一偿还了部分本金1000万元,贷款到期后被告一至今尚余大额本金与利息未偿还。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诉讼案件为公司前期担保所涉债务逾期,公司被诉请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对上述担保业务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若公司未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实际承担的赔付,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